

'2009 问题解答之五

(036 ~ 048)

036. 我公司是广告公司,本月获得的广告费收入为 38 万元,并收到了 38 万元的款项,同时我公司在其他媒体发布广告,已经支付 8 万元给对方并收到对方开具的广告发布费发票 8 万元。我公司确认主营业务收入 30 万元(已扣除广告发布费 8 万元),会计分录为:借:银行存款 38 万元;贷:主营业务收入 30 万元,应付账款——媒体 8 万元。借:应付账款——媒体 8 万元;贷:银行存款 8 万元。请问我公司的会计处理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正确的处理是怎样的?

答:广告公司的自营广告收入应全额确认为营业收入,如果广告公司属于代理行业,应以减去支付给其他广告公司或广告发布者(包括媒体、载体)的广告发布费后的余额确认为营业收入。广告代理公司收到的广告费收入一般记入“预收账款”科目的贷方,支付广告发布费时,记入“预收账款”科目的借方,期末将其余额转为收入。从问题来看,贵公司从事的是广告代理业务,因此正确的会计处理为:收到广告费时,借:银行存款 38 万元;贷:预收账款 38 万元。支付广告发布费时,借:预收账款 8 万元;贷:银行存款 8 万元。期末结转收入,借:预收账款 30 万元;贷:主营业务收入 30 万元。(王洪芳)

037. 年收入超过 12 万元者,其应交的个人所得税是由单位统一申报还是由个人自行申报?超过 12 万元的个人所得税申报,“工资、薪金所得”项目的应纳税额是怎么计算的?

答:年所得在 12 万元以上的纳税人应自行申报纳税,税务机关也会根据所掌握的信息重点关注高收入者。自行申报并不是说一定要自己到税务机关去办税。《个人所得税自行纳税申报办法(试行)》第二十四条规定:“纳税人可以委托有税务代理资质的中介机构或者他人代为办理纳税申报”。年所得在 12 万元以上的纳税人,在自愿委托有税务代理资质的中介机构、扣缴义务人或其他个人代为办理自行纳税申报时,应当签订委托办理个人所得税自行纳税申报协议(合同)。同时,纳税人还应将其纳税年度内所有应税所得项目、所得额、税额等告知受托人,由受托人将其各项所得合并后进行纳税申报,并附报委托协议(合同)。实际中,一般都是由单位统一申报,“工资、薪金所得”项目是按未减除费用(每月 2 000 元)及附加减除费用(每月 2 800 元)的收入额申报。(王洪芳)

038. 会计人员在上个月结转销售产品成本的时候出错了,比如应该要结转 A 产品的,结果结转成了 B 产品,这个月

应该怎么调整呢?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错误的会计分录为:借:应收账款;贷:主营业务收入——B,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借:主营业务成本——B;贷:产成品——B。是不是这两个会计分录都要冲红呢?结转本年利润的会计分录要不要也冲红?

答:可以都冲红再做正确的会计分录,结转利润的会计分录应一并调整。(王洪芳)

039. 我们单位今年把“应付工资”和“应付福利费”科目余额转到“应付职工薪酬”科目,“应付职工薪酬”科目下没有设二级科目。可不可以每月少计提应付工资慢慢冲减应付福利费的上年余额?

答:“应付职工薪酬”科目应当按照“工资”、“职工福利”、“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解除职工劳动关系补偿”、“非货币性福利”、“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等应付职工薪酬项目进行明细核算,“应付工资”和“应付福利费”科目余额应分别转到“工资”和“职工福利”这两个二级科目。如果没有设置二级科目,就只能全部转入“应付职工薪酬”科目。上年结余的应付福利费在今年继续按照原规定使用,福利费支出直接冲减上年结余,余额冲减完后再按现行会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不需通过少计提工资来冲减福利费的上年度余额。(王洪芳)

040. 我公司 2008 年由于会计人员个人原因算错了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多交了 10 000 元。现在是 2009 年 2 月份,多交的 10 000 元已经从地税机关退回到我公司银行账户上。请问会计分录怎么做?

答:这属于前期差错。发现前期差错时,应根据差错的性质进行纠正。如果该差错不重要,可直接调整本期数,借:银行存款 10 000 元;贷:营业税金及附加 10 000 元。如果该差错重要,应采用追溯重述法更正,借:银行存款 10 000 元,贷: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10 000 元。假设企业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 25%,借: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2 500 元,贷:应交税费——应交所得税 2 500 元。将“以前年度损益调整”科目余额转入“利润分配”科目,借: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7 500 元,贷: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 7 500 元。如果 2008 年还提取了盈余公积,则应按补提的数额,借: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贷:盈余公积。(王洪芳)

041. 我公司收到一家供应商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金额是 2 962.44 元,经我们内部查过之后发现发票金额应该开 2 934.04 元,供应商多开了 28.40 元。经过协商后供应商同意我公司只支付 2 934.04 元。那么我公司对这少付的 28.40 元该如何进行会计处理?

答:应根据增值税专用发票金额入账,进项税额的抵扣依据也是增值税专用发票,因此最好是让供应商重新开出正确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果不重开,则实际付款额与发票金额之间的差额可先挂账,期末将实际不需支付的应付款转入

营业外收入。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时,借:材料采购 2 532 元,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430.44 元;贷:应付账款 2 962.44 元。付款时,借:应付账款 2 934.04 元;贷:银行存款 2 934.04 元。期末,借:应付账款 28.40 元;贷:营业外收入 28.40 元。(王洪芳)

042. 现行企业所得税法规定业务招待费按照发生额的 60%扣除,但最高不得超过当年销售(营业)收入的 5%。如果全年营业收入为 0,请问企业该如何扣除?

答: 业务招待费是按照发生额的 60%和当年销售(营业)收入的 5%这两个标准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税前扣除标准。全年未取得营业收入是不能在税前扣除业务招待费的。(王洪芳)

043. 平销返利是指受托方按委托方的定价将商品销售给客户,然后收取一定的返利。如果返利不是以现金而是以一定价值的商品返还,请问如何进行账务处理?

答: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商业企业向货物供应方收取的部分费用征收流转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4]136号)的规定,对商业企业向供货方收取的与商品销售量、销售额挂钩(如以一定比例、金额、数量计算)的各种返还收入,均应按照平销返利行为的有关规定冲减当期增值税进项税额,不征收营业税。对于商业企业收到的实物返利,分为供货方是否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情况处理:①供货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时,借记“库存商品”、“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科目,贷记“主营业务成本”、“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转出)”科目。②供货方开具普通发票时,借记“库存商品”科目,贷记“主营业务成本”、“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转出)”科目。(王建安)

044. 根据有关规定,辅助生产部门发生的费用计入制造费用,行政管理部门发生的费用计入管理费用。那么:采购部、设备部属于行政管理部门,其发生的费用是不是应计入管理费用;仓储部、动力部属于辅助生产部门,其发生的费用是不是应计入制造费用?

答: 在与成本有关的概念中:基本生产成本是指为生产某种产品直接发生的材料费、人工费等;辅助生产成本是指属于企业辅助生产车间为生产产品提供的动力等直接费用;销售费用是指企业销售商品和材料、提供劳务的过程中发生的各种费用;制造费用是指企业内部各生产单位(分厂、车间)为生产产品或提供劳务而发生的,应该计入产品成本,但没有专设成本项目的各项生产费用;管理费用是指企业行政管理部门为组织和管理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的各项费用。因此,采购部发生的费用计入管理费用;设备部发生的费用计入制造费用;仓储部发生的费用与销售有联系,计入销售费用;动力部发生的费用计入辅助生产成本。(王建安)

045. 我们单位以前是按分批法每月月底结转一次成本,产品出库单上没有金额只有数量,按每一种产品的销售除

以总销售额这个比例算出每一种产品的成本,“产成品”科目没有余额。现在每个月都有多余的库存,请问该怎么处理?我们单位存货的品种很少,只有四五种,有没有一种简单又行之有效的成本核算方法?

答: 分批法是以产品批别或定单作为成本计算对象来归集生产费用并计算产品成本的方法。它的基本步骤是:产品投产时,按批号设立成本计算单;各月份按批别汇集和分配生产费用,编制各种费用汇总表,登记成本计算单;产品完工月份,计算该批产品自开工之日起所发生的总成本和单位成本,并结转产品成本。在实际核算中,还存在一种简化的分批法。这种方法是各批产品在完工前,只按月登记其发生的直接费用和生产工时,对于每月发生的间接费用不予计算分批。将全部产品的间接费用集中核算,当某批产品完工时,在完工月份的月末,再按完工产品的工时比例计算完工产品应负担的间接费用,确定完工产品的总成本和单位成本。因此,贵单位可以采用简化的分批法进行成本核算。(王建安)

046. 我们公司是电影企业,现从台湾人手里购买剧本,总价款为 20 万元,按“特许权使用费”项目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请问如何进行账务处理,并应以何种凭证入账?

答: 按照《电影企业会计核算办法》的规定,专设“影视剧本”科目核算企业计划提供拍摄电影或电视剧的文学剧本的实际成本。购买剧本时,借记“影视剧本”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对方给你们开具的发票、收据和合同等可证明交易真实发生的凭据可以作为入账的原始凭证。(王建安)

047. 工程总承包人分包、转包工程,是否应承担营业税扣缴义务?

答: 总承包人支付给分包人或转包人的款项属于给境内单位或者个人的款项,且分包人或转包人的行为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所以,总承包人应当是以分包人或转包人提供的发票金额作为扣减其计税营业额的依据。相应来说,总承包人不存在营业税扣缴义务。如果总承包人在计算缴纳营业税时,不能提供分包人或转包人开具的建筑业发票,则应当按全额负营业税纳税义务。(纪宏奎)

048. 集团总公司与其下设的电器安装公司与经销公司之间签订的购销合同是否应当缴纳印花税?

答: 企业集团内部在经销和调拨商品物资时使用的各种形式的凭证,既有作为企业集团内部执行计划使用的,又有代替合同使用的。企业集团内部使用的有关凭证,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集团内部使用的有关凭证征收印花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9号)的规定:对于企业集团内具有平等法律地位的主体之间自愿订立、明确双方购销关系、据以供货和结算、具有合同性质的凭证,按规定征收印花税;对于企业集团内部执行计划使用的、不具有合同性质的凭证,不征收印花税。所以,集团总公司与其下设电器安装公司与经销公司之间签订的购销合同应当缴纳印花税。(纪宏奎)